市安监局创新方式提高培训质量
主动预防 构筑企业生产安全堡垒

近日,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心教室座无虚席,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班开班仪式在这里举行。安全生产无小事,它带给我们发展的美好前景,同时又凝聚了太多人的牵挂和责任,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是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条件。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心切实肩负起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重担,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不断强化全员安全意识,增强全员防范意识,为我市企业安全生产筑起牢固的安全堡垒。

企业负责人正在参加培训

□记者 黄根根

扩展师资队伍、提升授课水平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该中心颁发的浙江省安全生产培训"定点单位"

该中心不断加大投入,配齐各种教学设施和设备器材。图为学员们正在实践操作训练。

学员们正在参加电焊工资格考试。该中心拥有专业电焊技术教师,配备数百套电工接线板等器材。

企业负责人正在参加考试。该中心制定培训管理制度,严格培训纪律,严肃考场纪律,实行教考分离。

"优质的师资力量是培训工作的重要保障。"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心负责人介绍,中心立足教师资源整合,不惜重金聘请了具有丰富经验、专业精通、技术熟练的资深老师和专家执教,并结合安全教育培训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增加培训工种。

据了解,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心重视教师队伍的培养,出资安排教师到省安监局参加师资培训,所有专、兼职教师统一持证上岗。近期,中心又派5名教师去省里参加师资及管理人员复训培训,定期开展教师专项课题研讨会,提高教师整体业务水平。该中心还按照结构合理、专业对口、专兼结合的原则,把师资力量配足、配强,不断提高师资队伍的教学水平,逐步建成一支理论水平、业务能力与新任务、新要求相适应,且门类齐全的安全生产培训师资队伍。

"老师经常会采用通俗易懂、便于消化的文字和音像资料,利用多媒体、视频、图片等图文并茂的直观方法进行教育培训。"当天上午,正在参加理论学习的曾先生说,老师上课"听得懂、学得会、用得好。"

目前,该中心开设有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冲压剪切作业、职业技能和矿山从业人员等各类培训班。

配齐教学设施、创新授课方法

据介绍,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心不断加大投入,配齐各种教学设施和设备器材,拥有办公、教学场所1000余平方米,并单独设置了报名室、阅览室、档案室、资料室、材料室、电化教室和会议室,拥有3间大型培训教室和3个实际操作场地,配置了5台教学投影仪、2个高级电脑心肺复苏训练模拟人和数百套电工接线板等教学设施和器材。

"老师和学员们之间都是平等的,课堂上经常会一起互动交流。"正在参加电焊工考试的学员郑先生说,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心采用研讨式教学,受到了学员们的一致好评,他们能愉悦的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据了解,该中心采取因人、因工种施教的方法,根据工种、文化程度和工作经历,采用不同的教学方法,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精编教案,更新内容,做到培训内容规范化,满足不同层次人员的学习需求。

"在培训中,老师还教我们现场心肺复苏急救的课程,很实用。"郑先生说,这不仅能在培训课程上学到相关的企业安全生产知识,还能学到应急救护的常识。该中心在培训过程中,还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创新培训"的培训新理念,积极改革授课方式和教学方法,把法规理论学习、事故案例教训、管理经验交流等有机的融合起来,注重先进经验的推广和实地教学,避免安全生产培训重理论轻实践,大大的增强了培训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为了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方便企业员工培训,我们采取了集中培训、送教上门等形式开展教学活动。"培训中心负责人说,利用晚上、周末或企业停产检修的时间"送教下乡",把培训班办到各镇街区和企业中去,实现了就地就近培训,更好地服务了广大企业。

健全规章制度、实行长效管理

"在这里学习培训,感觉还是比较严格的,培训期间,班主任会依照学号进行不定时点名,严格课堂纪律。"学员王女士说,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心开设培训班,制定班主任工作制度,感觉各方面管理都很规范。

据了解,该中心除了制定班主任工作制度外,还制定了实际操作管理制度及实习场地安全管理制度、师资管理制度、培训班管理制度、档案管理等26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切实让学员通过培训学习更多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学员的安全生产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

"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和上级相关培训规定要求,对需要培训的三类人员严把年龄关、学历关、身体关,确保人员素质符合培训要求。"中心负责人说,学员报名时采用身份证识别器,以杜绝通过假身份证参加培训。将学员的资料准确地输入电脑,对学员进行编号,严格培训纪律,并对经常迟到、早退、缺课、旷课的学员,作取消考试资格处理。

据介绍,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心在每个培训班开设之初,都会建立一个供学员在线进行交流学习的QQ群,为他们创造交流互动平台,便于相互之间进行理论、技术探讨,使培训班不仅成为学习安全生产技术的课堂,而且也成为学员之间信息沟通的平台。

强化红线意识 促进安全生产
——解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问:新《安全生产法》是什么时候修订的?何时开始正式施行的?

答: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同一天,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发布,于2014年12月1日正式施行。

问:新法较原法条文是否有增减?

答:新法在保留原法七章格局的基础之上,对法律条文做了比较大的修改,修改之处达到67处。法律条文由过去97条扩展到114条,增加了17条。

问:新法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是怎样规定的?

答:第五十四条至五十六条规定:从业人员有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的权利;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活动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问:新法对特种作业岗位是怎样规定的?

答: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热烈祝贺第20届中国五金博览会隆重举行